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和进一步了解。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以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性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或要

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在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三）证券监督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
-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秘密、行业机密和国家机密的除外）；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召开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 (五) 电话咨询、邮件咨询及互动易咨询；
- (六) 现场参观或一对一沟通；
- (七) 媒体采访与报道；
- (八)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
- (九) 参与第三方组织的投资者关系活动；
- (十) 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条** 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制定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设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事务。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职责：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其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

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

（五）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第十四条** （六）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证券部工作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等程序。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八条** 公司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在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二)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三) 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四) 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对因工作原因知悉的涉及商业秘密类不宜对外披露或不宜提前披露的公司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任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出现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擅自私下或公开披露不宜披露的公司信息的，视该行为情节、性质及对公司造成的损害程度不同，公司有权以不同方式追究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

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条** 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应由董事会秘书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前应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投资者来访由证券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接待工作。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经董事会秘书核定后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定采访内容。文字材料由相关部门准备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对于采访后媒体形成的文字材料应先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行公开报道。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三十五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公司应事先

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众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可以及时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公开说明会原则上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调研活动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互动易刊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和要求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